

以电子方式发布公司通讯之安排

根据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生效的扩大无纸化制度及以电子方式发布公司通讯规定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 2.07A 条，雷士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已采用电子方式发布公司通讯（「**公司通讯**」）¹之安排。

可供采取行动的公司通讯

公司将以电子方式（通过电子邮件）向公司股东（「**股东**」）个别地发送可供采取行动的公司通讯²。如果公司没有获取股东的电子邮件地址或获提供的电子邮件地址无效，公司将以印刷本形式发送可供采取行动的公司通讯，连同一份征集股东有效电子邮件地址的回条，以便将来以电子方式发布可供采取行动的公司通讯。

公司通讯

请注意，未来所有公司通讯的英文版和中文版将在公司网站 www.nvc-international.com 和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上以电子方式提供，以代替印刷本。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要求，登载该等公司通讯的通知将透过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仅当公司没有股东的有效电子邮件地址时）发送予股东。

向公司提供股东之电子邮件地址

为确保及时收到最新的公司通讯，公司建议股东日后随时以邮寄方式书面向公司的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股份过户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M 楼）发出合理的通知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nvc.ecom@computershare.com.hk，向公司提供其电子邮件地址。

如果公司没有收到有效的电子邮件地址，直至香港股份过户处获提供有效地电子邮件地址，股东将(i)无法收到任何有关发布公司通讯的通知；及(ii)需主动查阅公司网站及联交所网站以了解公司通讯的最新登载情况。

股东有责任提供有效的电子邮件地址。如果公司没有获取股东的电子邮件地址或获提供的电子邮件地址无效，公司将按照上述安排行事。如果公司向股东提供的电子邮件地址发送可供采取行动的公司通讯而未收到任何「未送达讯息」，则公司将被视为已遵守上市规则。

公司通讯及可供采取行动的公司通讯印刷本

对于希望收到未来所有公司通讯及可供采取行动的公司通讯印刷本的股东或由于任何原因难以访问公司网站的股东，公司将于收到股东向香港股份过户处（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M 楼）提出的书面要求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nvc.ecom@computershare.com.hk 后，免费以印刷本形式向该等股东发送日后的公司通讯。

请注意，股东以印刷本形式收取公司通讯的偏好选择将一直有效，除非选择被撤销或取代或直至公司每个财政年度的最后一天（以较早者为准）。

公司可能会适时就发布公司通讯及可供采取行动的公司通讯（包括为此目的征集股东的电子联系数据）作出新的安排，而本节将相应更新。

附注：

1. 「公司通讯」指公司已发布或将予发布以供其任何证券持有人或投资大众参照或采取行动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a) 董事会报告，公司年度账目连同核数师报告以及（如适用）财务报告摘要；(b) 中期报告及（如适用）中期报告摘要；(c) 会议通告；(d) 上市文件；(e) 通函；及(f) 代表委任表格。
2. 「可供采取行动的公司通讯」指任何涉及及要求股东指示其拟如何行使其有关股东的权利或作出选择的公司通讯，其中包括但不限于(a) 有关派付股息的选择表格；(b) 有关供股或公开招股的额外申请表格；(c) 有关公开招股既定配额的申请表格；(d) 有关优先发售的蓝色申请表格；(e) 有关雇员预留股份的粉红色申请表格；(f) 有关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的接纳表格；及(g) 有关供股的暂定配额通知书。